

(上接B835版)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置换本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	本年度实现的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进度(%)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变更后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
充电桩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智能零配件项目	125,195.64	53,714.94	125,195.64	16,115.17	96,179.69	76.82	2023年	否
供应商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汽车智能零配件项目	32,521.40	2,289.41	32,521.40	3,421.42	14,994.14	45.80	2023年	否
东阳市水厂一阶段智慧供水项目	汽车智能零配件项目	4,499.00	4,499.00	896.76	4,176.91	92.84	2023年	394.20	是
桐庐污水厂一阶段提标改造项目	汽车智能零配件项目	3,060.48	3,060.48	1,229.11	1,197.53	64.68	2023年	792.32	是
桐庐污水处理厂三阶段提标改造项目	汽车智能零配件项目	14,352.02	14,352.02	2,678.17	11,902.53	82.93	2023年	56.74	否
合计		179,58.54	85,191.88	179,58.54	23,643.58	132.80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16

**物产中大****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客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商品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 关注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没有将借入资金直接归至资产负债表项目上一年度的实质重用,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基于上市规则上的主要可能,并不能影响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 关于供应商商品安排的披露

17号解释稿称供应商商品安排又称供应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购保理安排,不同企业应具有下列特征:一是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以现金或票据形式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一定期间内将商品或服务之上的货款支付给供应商;二是与原付款日期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企业的付款期限,或者提高了企业的融资成本;三是企业根据安排使用供应商的信用,并按期向供应商支付利息或费用。

对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企业将负债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销售安排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出售于租赁开始后,承租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租赁》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应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按原租赁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原租赁条款支付的款项的方式得导致其确认与租赁所使用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负债应按原租赁条款或租赁期更新后的条款,承租人应当按原租赁条款或租赁期更新后的条款将原租赁负债终止确认或重新计量,但租赁负债的终止确认或重新计量不影响租赁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4. 关于供应商商品安排的披露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没有将借入资金直接归至资产负债表项目上一年度的实质重用,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基于上市规则上的主要可能,并不能影响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5.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没有将借入资金直接归至资产负债表项目上一年度的实质重用,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基于上市规则上的主要可能,并不能影响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6. 关于供应商商品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没有将借入资金直接归至资产负债表项目上一年度的实质重用,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基于上市规则上的主要可能,并不能影响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7.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没有将借入资金直接归至资产负债表项目上一年度的实质重用,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基于上市规则上的主要可能,并不能影响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8.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没有将借入资金直接归至资产负债表项目上一年度的实质重用,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基于上市规则上的主要可能,并不能影响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9.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没有将借入资金直接归至资产负债表项目上一年度的实质重用,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基于上市规则上的主要可能,并不能影响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10.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没有将借入资金直接归至资产负债表项目上一年度的实质重用,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基于上市规则上的主要可能,并不能影响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11.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没有将借入资金直接归至资产负债表项目上一年度的实质重用,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基于上市规则上的主要可能,并不能影响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12.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没有将借入资金直接归至资产负债表项目上一年度的实质重用,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基于上市规则上的主要可能,并不能影响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1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没有将借入资金直接归至资产负债表项目上一年度的实质重用,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基于上市规则上的主要可能,并不能影响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14.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没有将借入资金直接归至资产负债表项目上一年度的实质重用,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基于上市规则上的主要可能,并不能影响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15.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没有将借入资金直接归至资产负债表项目上一年度的实质重用,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基于上市规则上的主要可能,并不能影响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16.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没有将借入资金直接归至资产负债表项目上一年度的实质重用,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基于上市规则上的主要可能,并不能影响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17.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没有将借入资金直接归至资产负债表项目上一年度的实质重用,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基于上市规则上的主要可能,并不能影响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18.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没有将借入资金直接归至资产负债表项目上一年度的实质重用,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基于上市规则上的主要可能,并不能影响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19.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没有将借入资金直接归至资产负债表项目上一年度的实质重用,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基于上市规则上的主要可能,并不能影响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报表列报》对流动负债的划分,即负债项目应当根据其性质归类于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并应同时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选择分类为金融工具,将其作为组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核算,则该类不影向流动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0.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